

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

云政土复〔2024〕647号

关于晋宁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昆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宁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昆政请〔2024〕13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晋宁区将昆阳街道办事处凤踪村民委员会、渠东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1.25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035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285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批次用地 21.3814 公顷，作为晋宁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